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0.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5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约 9.6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仅约 0.06 亿元且大部分已因账户冻结等受限）、负债合计约 36.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27.4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 382.98%。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维系日益艰难，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的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6 日连续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累计涨幅达到 10.00%，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关注问题：

（1）前期公告的事项是否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核实对象：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核实方式：邮件等方式。

4、核实结论：（1）前期公告的事项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①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进展：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5]第 0698 号）等报告。②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已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由“周转让一次”变更为“周转让三次”，股票简称由“R 华讯 1”变更为“华讯 3”，股票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③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进展：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

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鉴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海生先生、兰大培先生、李哲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志杰先生、张伟波先生、许梦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②关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事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公司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公告。③公司面临持续经营维系艰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在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3）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0.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5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约 9.6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仅约 0.06 亿元且大部分已因账户冻结等受限）、负债合计约 36.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27.4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 382.98%。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维系日益艰难，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